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 1 号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61,346,9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47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60,955,003	99.9879	385,000	0.0118	6,900	0.0003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60,890,003	99.9859	450,000	0.0137	6,900	0.0004
-----	---------------	---------	---------	--------	-------	--------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60,955,003	99.9879	385,000	0.0118	6,9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61,006,003	99.9895	334,000	0.0102	6,90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60,890,003	99.9859	450,000	0.0137	6,90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60,889,003	99.9859	450,000	0.0137	7,900	0.00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536,003	99.6620	334,000	0.3310	6,900	0.0070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100,419,003	99.5460	450,000	0.4460	7,900	0.008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闫思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